

2. 宁晋县芳草皮百货商行《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经营者、被询问人的真实身份证明。

3. 网上截图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4. 《询问笔录》、《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地点接受询问且如实回答，并对调查笔录进行签字认可，证实了宁晋县芳草皮百货商行在淘宝网店销售的德国 Weleda 维蕾德 SkinFood 全能霜进口化妆品未备案、标签不符合规定及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024年2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处告（2024）35号《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依法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了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第二款：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第三十八条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



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备案、标签不符合规定及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3，违法行为：1.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5.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违法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因素：4 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1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的：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HEBMPA-C-3-005，违法行为：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违法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因素：5. 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款项



交到宁晋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财政局银行账户：095020122000015274，地址：宁晋县天宝东街23号）。到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宮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试用水印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